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242號

- 03 原 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- 06 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- 07 被 告 高惠盈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- 11 理 由
 - 一、按訴訟,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 行使職權者,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 告居所地者,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此為民事訴訟法 第1條第1項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 者,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,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 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,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而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亦為同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 36條之9分別明文。
- 二、經查:本件被告住所地為新北市五股區,並非本院轄區,有 21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按,且縱原告提出之購物分期付款 22 約定書第16條曾約定就本契約涉訟時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, 23 然原告為公司之法人,且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 24 0,307元,未逾10萬元,而由卷存契約書之外型觀之,顯係 25 其大量預先電腦印刷、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,依 26 上開說明,本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之規定。因 27 本院無管轄權,被告日常活動均在其住所附近,為維護被告 28 應享有之程序利益,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被告住所地之臺灣 29 新北地方法院審理,以茲適法。
 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- 0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- D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-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4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,並繳納
- 05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- 87 書記官 陳玉瓊